附件：

北京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积极参加继续教育。

四、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参加各级别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

1.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3.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或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1年。

（二）助理研究员

1.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参与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参与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的人员，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并被采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3.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4.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2年；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4年。

（三）副研究员

1.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2.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其中，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代表作不少于3篇（部），含1篇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作为前三名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或作为前三名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的人员，作为前三名完成人撰写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宏观决策部门采纳。

3.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5.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2年；或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7年；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5年。

（四）研究员

1.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影响因子的研究论文，其中，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代表作不少于5篇（部），含3篇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前三名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咨询的人员，作为前三名完成人撰写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被国家宏观决策部门采纳。

3.面向科技前沿、国家战略需求或区域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5.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5年。